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 際 濟 豐 包 裝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港青酒店北座四樓大禮堂二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

隨函亦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港青酒店北座四樓大禮堂二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

談大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

江天錫先生

蘇崇武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1樓2104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鄭顯俊先生（「鄭先生」）及談大成先生（「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天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固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因此，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鄭先生及談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此外，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鄭先生及談先生於2023年的表現且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所載鄭先生及談先生各自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鄭先生及談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鄭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協助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2022年：0.0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於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大綱及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作出所有同樣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鄭顯俊先生

鄭顯俊先生，68歲，於2018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上海濟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上海濟豐的總經理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鄭先生目前為領前有限公司(「領前」)的唯一股東兼董事，領前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24%權益。鄭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環保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78年6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學院(現稱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主修經濟)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重續)，自2024年12月21日起為期三年，而鄭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年薪2,499,600港元(應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由於其任期將於2024年12月21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後將其任期再重續三年。

談大成先生

談大成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國際濟豐(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談先生持有美國(「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巴布森學院商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談先生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談理平先生的兒子。

加入本公司前，談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分別在美國、法國及上海的雀巢集團工作，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全球銷售開發項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彼亦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在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運營經理、項目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及區域運營經理等。

談先生為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芙妮」，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芙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談先生目前為香港談石金融(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產品及項目總監。此外，彼同時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i)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重慶談石」)；(ii)重慶談石信用擔保有限公司；(iii)重慶兩江新區談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iv)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v)上海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兩年，而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及528,000港元(應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Limited支付)。由於其任期將於2024年11月1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後將其任期再重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港青酒店北座四樓大禮堂二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3. (1) 重選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談大成先生(「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i)於鄭先生之任期於2024年12月21日屆滿後重續彼之任期三年，其條款與彼之現有服務協議相同；及(ii)於談先生之任期於2024年11月1日屆滿後重續彼之任期三年，其條款與彼之現有服務協議相同。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刊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核證文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